#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17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代董事长朱佳富先生
- (四)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5:00
- 2、网络投票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15-15:00。

(五)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 大厦裙楼 10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1 人,代表股份 73,984,7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5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3,097,1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3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88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6%。

####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88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88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2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 提案 1.01 《公司章程》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8,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46%; 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5336%;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8%;弃权 14,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336%。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提案 1.02 《股东会议事规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5%; 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34%;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8%;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提案 1.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5%; 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34%;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8%;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 该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提案 1.04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399,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092%; 反对 5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02%;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807%;反对 56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1956%;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1.05 《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29,6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497%; 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96%;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2,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4606%;反对 539,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157%;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1.06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5%; 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34%;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8%;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1.07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5%; 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34%;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8%;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1.08 《关联交易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7,2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35%; 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58%;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34%;反对 5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8328%;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1.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73,446,4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2725%; 反对 52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068%;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7%。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3589%;反对 52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173%;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2.00 《关于公司开展供应链资产证券化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389%; 反对 43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289%;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0,7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564%;反对 431,5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6199%;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提案 3.00 《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13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132%; 反对 42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546%; 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22%。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49,3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6253%;反对 422,95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6510%;弃权 15,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37%。

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李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八日